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

銀行與 Criteria 之間加強策略業務合作

銀行欣然公佈，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銀行與 Criteria 和「la Caixa」簽訂了一份策略合作協議，與 Criteria 簽訂了一份策略投資協議，與「la Caixa」簽訂了一份意向書。

這些協議（其詳情見下文）將加強銀行、Criteria 和「la Caixa」之間的策略業務合作，並使市場更清楚地瞭解 Criteria 在銀行的策略性持股的性質。

銀行欣然公佈，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銀行與 Criteria 同意加強雙方之間的策略業務合作，並在保持銀行獨立性的同時提供一個框架讓 Criteria 可增加其對銀行的策略性持股量。

Criteria 是一家上市的西班牙控股公司，由「la Caixa」控制，而「la Caixa」是西班牙最大的金融機構之一，已在馬德里證券交易所、巴塞羅拿證券交易所、華倫西亞證券交易所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上市。Criteria 專注於通過對本地及國際的行業龍頭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創造長期價值。其持有的金融股及銀行股包括葡萄牙 Banco BPI, S.A 的 29.9% 股權、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在墨西哥及拉丁美洲經營業務）的 20% 股權、Boursorama S.A.（在法國、英國、西班牙及德國經營業務）的 20.9% 股權以及 Erste Group AG（在奧地利及中東歐經營業務）的 5.1% 股權。

Criteria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擁有 181,421,869 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 9.85%。

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為 Criteria 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擁有 Criteria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riteri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銀行，且並非銀行的關連人士。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銀行、Criteria 和「la Caixa」之間加強合作的性質及目的以及策略投資安排的詳情。

加強策略業務合作分別於三項協議中載明：策略合作協議、策略投資協議及意向書。

策略合作協議載明銀行、Criteria 和「la Caixa」將尋求各自的商機最大化所遵循的原則，其中 Criteria 同意增加其及其聯繫人士對東亞銀行在亞太地區的業務平台的使用，並同意由東亞銀行獨家負責其對亞太地區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的任何重大或策略性投資。東亞銀行同意由 Criteria Group 獨家負責其對西班牙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的重大策略性投資。

東亞銀行和「la Caixa」同意進行合作，協助彼此開發使雙方都能夠受益的銀行服務和產品。該協議預期由東亞銀行、「la Caixa」和 Criteria 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跟進三方之間的合作性合作。

東亞銀行將能夠使用 Criteria 在西班牙的平台以發展其業務，並發掘與在歐洲及拉丁美洲經營業務的 Criteria 聯屬銀行及金融機構在該等地區的合作商機。

董事會相信，該等安排給予了銀行發展海外客戶業務的重大機會，並對加強其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海外產品及服務提供一個途徑。

策略投資協議預期，日後 Criteria 可能增加其對銀行的持股。董事會對此可能性表示歡迎，同時也明白銀行保持獨立這一點在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市場人士心目中的價值和重要性。銀行保持獨立是銀行治理的其中一項內容，Criteria 對此將全力恪守。

有鑒於此，Criteria 同意在策略投資協議中向銀行作出若干承諾，表明 Criteria 對銀行的投資為策略和合作的性質，和對銀行奉行獨立策略的持續支持。

作為策略投資協議的其中一項內容，Criteria 承諾未經銀行事先同意，不會將其擁有的股份權益增至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2.5%，而且其持有的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20%。

一旦向銀行提出要約，Criteria 集團將會遵從董事會就該要約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議（只要該正式建議不要求 Criteria 集團以低於 Criteria 集團當時在其賬目中持有股份的價值出售股份便可）。

Criteria 還承諾，如果任何 Criteria 集團成員決定減少對銀行的投資，該成員只會通過向機構投資者配售的方式出售權益（除非銀行同意其通過其它方式減持），所採用的方式會確保不會有比較大數量的股份被配售給任何單一獲配售人（或一致行動的一批獲配售人）。Criteria 又承諾，Criteria 集團成員將會投票贊成董事會向股東提出的增資決議案（構成關連交易的增資方案除外）。

一旦 Criteria 集團持有的權益少於已發行股份的 5%，或者東亞銀行的控制權發生改變，Criteria 和銀行在策略投資協議下的義務將會失效。

意向書反映了銀行和「la Caixa」雙方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和對兩集團經營地所在的社區作出持續正面的貢獻。銀行特別注重推動教育事業發展和與教育有關的

項目。通過本年初成立的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la Caixa」基金會之間的合作，銀行和「la Caixa」將繼續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找尋機會發展其他領域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上述協議預期將會帶來更多的合作和業務發展機會，董事會對此表示歡迎。董事會認為，銀行的股東和客戶以及（更大範圍地看）銀行經營地所在的社區均將受益於相關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告為銀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規定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定義

「銀行」或「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銀行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Criteria」	指	Criteria CaixaCorp, S.A.，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持有銀行 9.85%的股份。
「Criteria 集團」	指	Criteria 以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Criteria，或被 Criteria 控制，或與 Criteria 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在此〔控制〕是指（i）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50%的表決權或股本或其他股權權益，或（ii）在相關人士的董事會上，有權（個別或與 Criteria 集團任何成員共同）行使或直接控制行使多數表決權
「董事」	指	銀行的董事
「本集團」	指	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特區
「la Caixa」	指	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 「la Caixa」，其為 Criteria 的控股股東
「意向書」	指	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與「la Caixa」基金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簽訂的意向書，就

		雙方的合作作出了框架性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具有《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
「股份」	指	銀行的股本股份，每股面值為 2.50 港元
「股東」	指	銀行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銀行和 Criteria 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雙方尋求各自商機最大化的原則簽訂的策略合作協議
「策略投資協議」	指	銀行和 Criteria 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 Criteria 投資于銀行的某些安排簽訂的策略投資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謹啓

香港，2009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銀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 Isidro FAINÉ CASAS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